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0號

抗 告 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浩榮營造股份有限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相 對 人 湯純妮即福旺盛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
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建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伊已欣然接受，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原審法
院為言詞辯論時，伊會遵守法院之審理程序，不為抗辯法院
無管轄權，本件原審法院即有管轄權，原裁定移送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管轄，於法有違，爰依法提起抗
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
轄法院，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
束。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
93號裁定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
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
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相對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由相對人向抗告人承攬台糖公司農業循
環豬場改建工程（大響一）下部結構工程，嗣經兩造結算，

01 抗告人同意支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24萬7,956元，惟抗
02 告人僅支付180萬元，尚積欠344萬7,956元工程款，爰依系
03 爭契約請求抗告人給付344萬7,956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
04 約、會算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3至11頁）。又本件因契約
05 法律關係涉訟，無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且
06 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爭議解決：甲乙雙方（即兩造）如
07 因本合約發生之訴訟，合意訂屏東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8 （見原審卷第6頁），足認兩造已就因系爭契約所生之訴
09 訟，合意由屏東地院管轄，兩造及法院均應受此合意約定之
10 拘束。

11 (二)抗告人固主張：伊接受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法院為
12 言詞辯論時，伊不會為無管轄權之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5
13 條規定，原法院對本件即有管轄權云云。然按被告不抗辯法
14 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
15 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5條定有明文。所謂本案之言詞辯
16 論，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就為訴訟標的
17 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
18 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自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
20 言詞辯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參照）。查
21 原審尚未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抗告人僅於民事抗告
22 狀表示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依前揭說明，自難認已為本案
23 之言詞辯論，故抗告人上開主張，即屬無據，本件並無民事
24 訴訟法第25條規定之適用。

25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據兩造之合意管轄約定，依職權將本件移
26 送於屏東地院，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7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0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得 利
31 法 官 莊 宇 馨

法官 廖欣儀

01
02
03
04
05
06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陳慈傳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